

[北市國稅局] 營利事業列報海外派遣人員薪資，須證明與業務有關

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，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，尚無須派遣長期駐外人員從事售後服務，若因特殊情形確有派遣長期駐外人員從事售後服務必要者，所列報的薪資費用，除應注意取得合法支付憑證外，還須證明與業務有關。

該局查核9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，發現A公司其薪資費用項下列報長駐大陸地區人員之薪資支出700餘萬元，雖已取得薪資印領清冊，並依規定扣繳，亦說明派遣人員係因應該地區快速成長之售後服務工作所設置，為該公司憑藉良好的售後服務穩固銷售業績所必要，不過，經該局審視所提供資料，其中300多萬元並無法證明確實與其經營業務有關，遂予以剔除補稅。該局呼籲，營利事業列報之費用，除應取具合法憑證外，仍應注意是否與業務有關。（聯絡人松山分局劉審核員；電話27183606分機301）

發佈單位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更新日期：102-04-01